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名夏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夏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周永亮、李劲松、李鸿

2023年1月10日